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且不應視為購買或出售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提呈證券僅可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取得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 聯合公告

以實物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建議分拆其股份  
並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  
寄發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文件  
及  
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聲明可供閱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及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分拆、分派及以介紹形式上市發表之聯合公告。

就以介紹形式上市，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已僅就提供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資料刊發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以光碟按電子形式寄發予和記電訊國際股東。上市文件亦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記電訊國際已編製載有有關建議分拆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資料之資料聲明。資料聲明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和記電訊國際網站[www.htil.com](http://www.htil.com)。

進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會發生。因此，和黃股東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分別買賣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有關證券時務須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緒言

茲提述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及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就建議分拆、分派及以介紹形式上市發表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上市文件

就以介紹形式上市，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已僅就提供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資料刊發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以光碟按電子形式寄發予和記電訊國際股東。上市文件亦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倘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因未能利用個人電腦而無法瀏覽上市文件之電子版，或希望收取上市文件之印刷本，彼等可聯絡以介紹形式上市之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上市文件之印刷本。上市文件之印刷本可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一般辦公時間，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索取。

## 資料聲明可供閱覽

和記電訊國際已編製載有有關建議分拆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資料之資料聲明。資料聲明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載於和記電訊國際網站[www.htil.com](http://www.htil.com)。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及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聯絡和記電訊國際，地址為香港青衣長輝路九十九號和記電訊大廈二十樓或電郵至[htilir@htil.com.hk](mailto:htilir@htil.com.hk)或致電852 2128 3145索取資料聲明之印刷本。美國投資者可向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銀行花旗銀行股東服務，地址為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ssachusetts 02021，或電郵至[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mailto: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或致電1-877-CITI-ADR (1-877-248-4237) 索取資料聲明之印刷本。

## 預期時間表

建議分拆、分派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sup>(1)(2)</sup>
按連權基準買賣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連權獲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和記電訊國際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分派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和記電訊國際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股票<sup>(3)</sup>

五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sup>(3)</sup>

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上市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不批准上市，將不會進行分派而以介紹形式上市將告失效。並未進行分派及介紹形式上市已失效將於隨後之營業日公佈。此外，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預期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股票將在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預期為同一日）寄發予和記電訊國際合資格股東（任何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除外）。倘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並未取得上市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股票將不會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寄發，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將不會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前公告。於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票之前買賣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投資者須承擔一切風險。

##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享有分派，但不會收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取以代之，彼等會收取相等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和記電訊國際按當時市價代該等股東出售其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即根據分派彼等有權享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付予有關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

## 一般事項

進行分派、建議分拆及以介紹形式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上市，則不會作出分派，建議分拆不會進行及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會發生。因此，和黃股東及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分別買賣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有關證券時務須審慎。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本內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海外股東」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東；而適用於彼等之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在向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東作出分派前，須辦理和記電訊國際認為屬過於煩瑣或繁重之額外登記或合規程序，或和記電訊國際全權酌情認為就彼等進行分派涉及其他困難；參照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名冊，有關司法權區不包括英國及英屬處女群島



「資料聲明」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載有有關建議分拆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資料之資料聲明，該資料聲明以光碟按電子形式隨附於上市文件內

「上市文件」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有關以介紹形式上市之上市文件，並寄發予和記電訊國際股東(僅供參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述日期時間乃香港日期時間。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